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行

证券代码：601166

编号：临 2014-12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文德先生刊登遗失公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台胞陈文德先生曾于 1988 年认购本公司 55 万股普通股，系公司自然人股东。自 1994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《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》后，公司根据该规定对不符合本公司股东资格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规范。由于通过正常渠道无法联系陈文德先生，为了保障其股东利益，公司对其股份进行了代持处理，目前该等股份登记在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，由该公司无偿代持。详见公司 2007 年 2 月所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“发行人基本情况”的“历史沿革”部分。

现有台胞陈文德先生（台湾居民身份证统一编号：F100996525）与本公司联系，向公司主张其股东资格，并提供了部分证明文件，但未能提供公司出具给股东的认股收款凭证，并声称其已遗失该凭证。近日，公司接到该陈文德先生通知，其已分别在 2014 年 4 月 4 日发行的台湾《联合报》、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认股收款凭证遗失公告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4 日